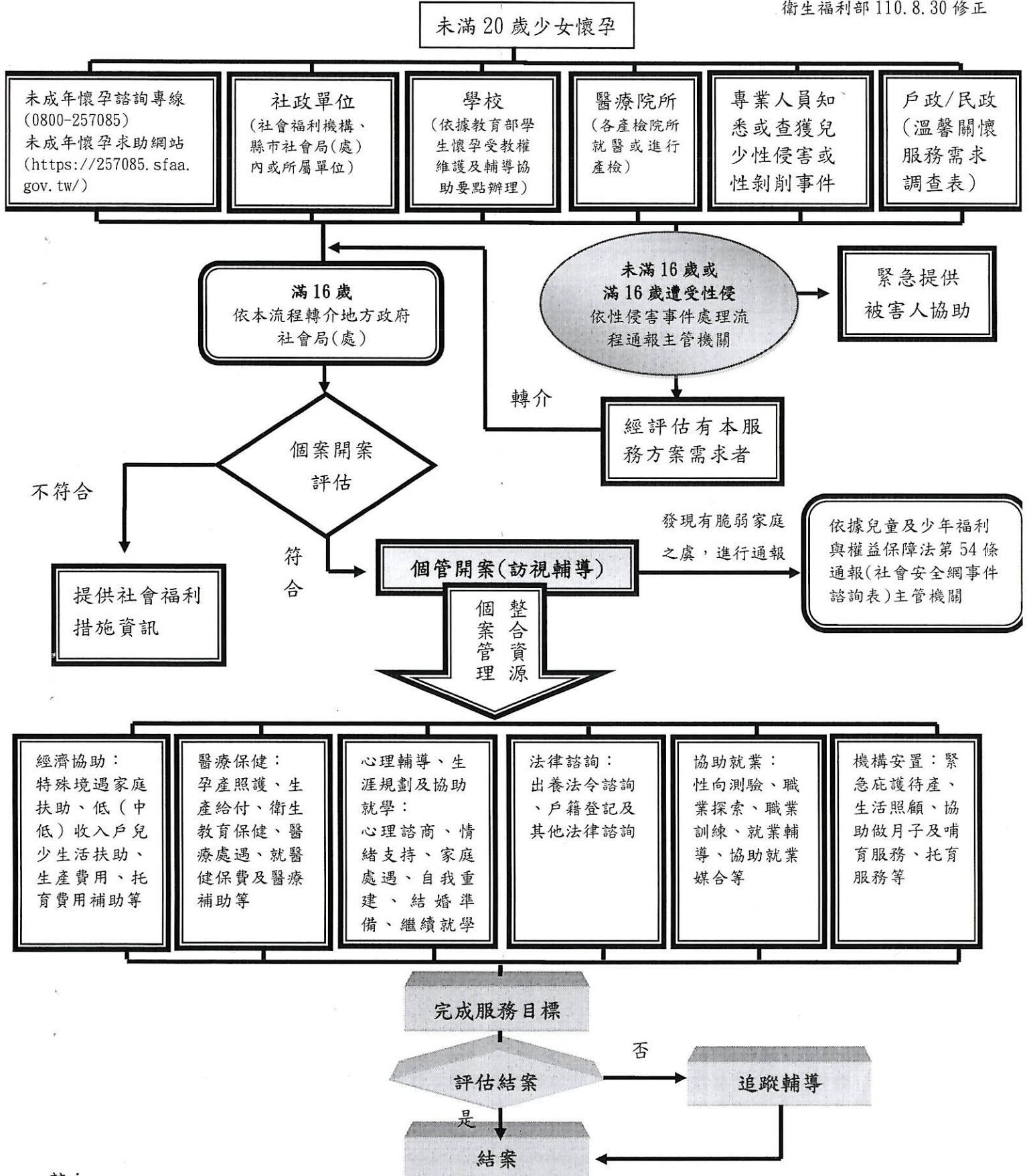


未滿 20 歲少女懷孕服務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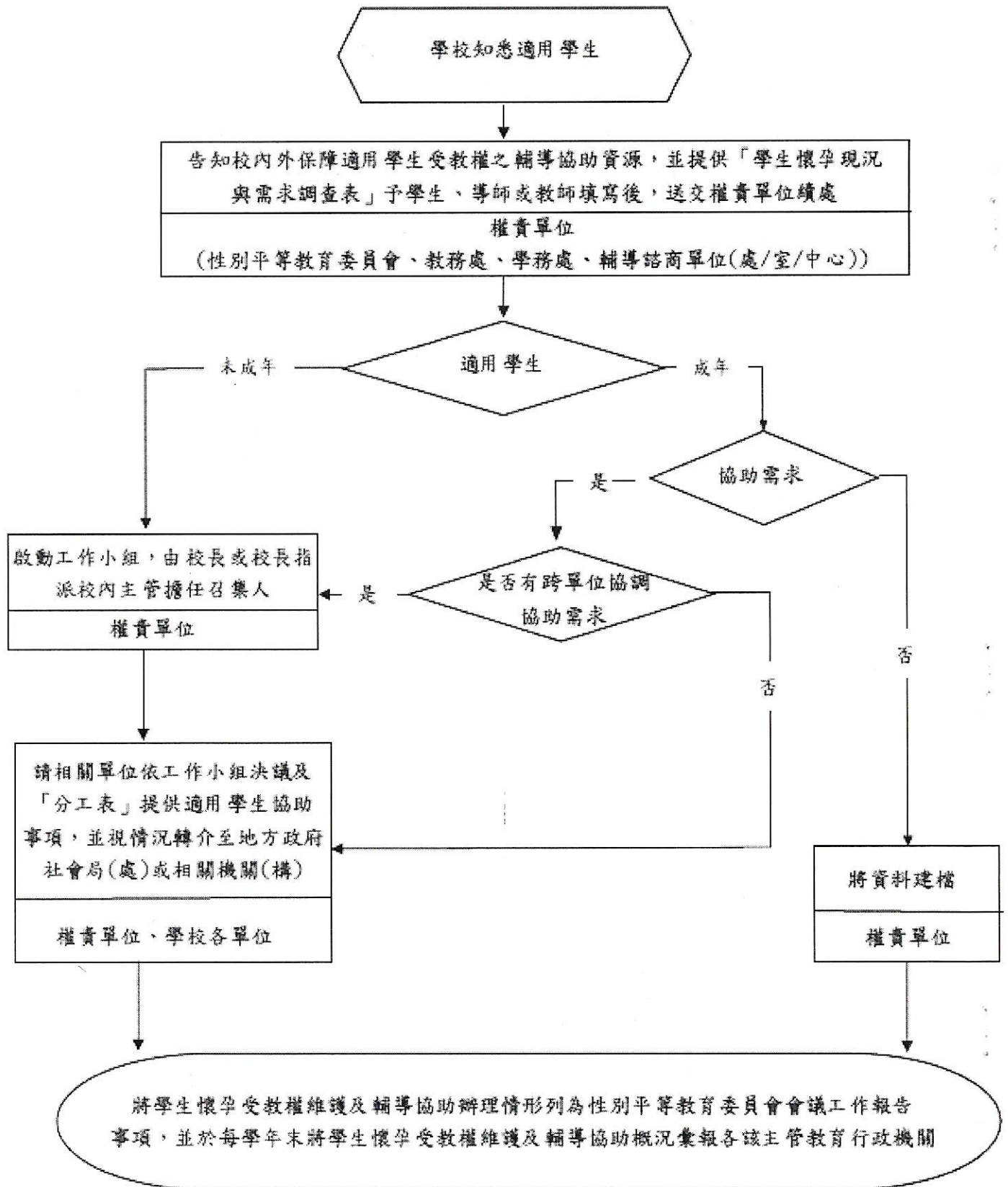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 110.8.30 修正



註：

1. 附件：教育部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」。
2. 社工員家訪時得視個案需求，結合所在地公衛護士共同家訪。
3. 各地方政府可依在地特色及資源聯結，提供個案適切之服務。
4. 個案評估時倘發現疑似脆弱家庭，填報「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」並依法通報。
5. 倘個案移居外縣市，應視個案情況與需求轉介其他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後續處遇或輔導。

附件：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



註1：適用本要點之學生(簡稱適用學生)，係指懷孕、曾懷孕(人工流產、自然流產或出養)、育有子女，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、曾懷孕，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。

註2：流程圖所指分工表，係指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之分工表。